

#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桂建院教〔2018〕5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“莘和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：

现将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“莘和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2月13日

#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“莘和”奖学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奖励目的及基金来源

**第一条** “莘和”奖学金是由我校校企合作企业——广西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西元大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分别简称“兴和公司”与“元大公司”）共同捐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。该奖学金设立的目的，在于奖励我校土木工程系和管理工程系两系品学兼优、专业技能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一年级、二年级在校生。

**第二条** “莘和”奖学金由兴和公司与元大公司共同捐资设立。每学年一次性注入2万元人民币，总共5个学年，从2018-2019学年开始实施，由学校代为管理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额度

**第三条** 每学年奖励20人。一等奖4人（土木工程系、管理工程系各2人）；二等奖6人（土木工程系、管理工程系各3人）；三等奖10人（土木工程系、管理工程系各5人）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额度：一等奖奖金1500元/人；二等奖奖金1000元/人；三等奖800元/人。

## 第三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范围：土木工程系和管理工程系的全日制一年级、二年级在校生。

**第六条** 对申请人的要求：

(1) 申请人遵纪守法(未受到纪律处分)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,并经所在系推荐。

(2) 品性端正,与同学和睦相处,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具有良好声誉。

(3) 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环节中,专业技能特别优秀。

(4)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贫困学生。

(5) 已获国家和自治区奖学金者,不重复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具体申请条件和评审细节,由各系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,报教务科研处、兴和公司 and 元大公司审定。

## 第四章 推荐程序

**第八条** 每年 11 月至 12 月,由本人填写申请表,并向所在系提出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各系初审后,按多于奖励指标 1-2 人确定候选人。

**第十条** 各系对推荐的候选人,面向全系师生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示无异议后,各系将推荐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报送教务科研处,由教务科研处统一报学校奖励基金委员会审定。

##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审批

**第十二条** 成立专门的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,开展评审工作。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兴和公司、元大公司代表组成,人数为 5-7 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,确定拟奖励人选。

**第十四条** 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对拟奖励的人选，面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务科研处将公示后的拟奖励人选名单和材料（包括公示情况）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由教务科研处具体负责。

## **第六章 其 他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、兴和公司、元大公司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学院各领导，教务科研处，办存。

---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
---